

的批发价加批零差价，组成零售价格”。“商品的批零差价率，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10—20%的幅度内确定。”这样规定，可以大大简化计税手续，有利于解决代扣代缴单位因商品品种多、价格差异大而带来计算上的麻烦。

四、为避免产生重复征税的问题，《暂行规定》还明确“对已扣缴的税款，可以凭完税凭证，从每月应纳税款总额中抵扣”。这样做，对于税务机关加强对个体商贩和集体商业企业的直接管理，堵住征管工作上的漏洞，也是必要的、有利的。

在批发环节代扣个体商贩和部分集体商业的零售环节工商税，是一项新的税收措施，从一些地方试行的经验看，对减少偷、漏税款，增加财政收入有明显的效果。但是，一些部门和地区也提出了一些问题，需要认真地加以解决。这些问题主要是：

1、在批发环节扣缴零售环节工商税，涉及数以百万计的小商贩，为了减少执行中的阻力，要采取多种形式，认真做好宣传工作。要使所有的扣税对象都了解，这样做只是缴税时间的提前，没有增加税收负

担，动员他们认真履行纳税义务。对于借机闹事，阻挠扣缴单位履行扣缴义务，或者利用不法手段逃避税收的，必须依法制裁。

2、个体商贩经营的商品，价格随行就市，难以管理，在批发环节扣税后，其销售价格有可能水涨船高，引起部分商品价格的波动。因此，对实行浮动价格和自由议价的物品，要注意动向，防止任意涨价。凡违反物价管理规定，擅自提价的，必须严肃处理。

3、批发环节扣税，必须建立在扣税单位自觉地、认真地履行扣缴义务的基础之上。所有的扣税单位必须认识到，实施《暂行规定》是保证国家财政收入、支持国家建设和加强对商贩管理的需要。要把代扣代缴工作作为本职工作来做，不得放松或者推诿不管。

4、实行预先扣税，将增加征收管理工作中的税款抵扣工作。税务机关既要管好批发环节的扣税，又要管好销售环节的征税，只有把“两头”都管好，才能减少征管上的漏洞。为此，各级税务机关要建立与健全征收管理制度，并发动当地个体劳动者协会协税护税，进一步加强对扣税对象的征税管理工作。

财政部关于对个体商贩和部分集体商业企业 实行由批发部门代扣零售环节工商税的暂行规定

(1983年8月17日)

为了加强税收管理，保证国家财政收入，并有利于各种商业经济在平等的条件下进行竞争，根据中共中央和国务院下达的中发(83)8号文件，决定对个体商贩和部分集体商业企业缴纳的零售环节工商税实行由批发部门代扣代缴，现就有关问题规定如下：

一、城乡个体商贩和以现金或现金支票进货的集体商业企业，凡向国营和集体商业批发单位、国营工业企业和县以上(含县)集体工业企业购进货物的，其零售环节的工商税由上述售货单位代扣代缴。

城乡个体商贩和以现金或现金支票进货的集体商业企业，作为扣税的对象，在向上述单位进货时，必须依照本规定交纳税款。国营、集体商业批发单位，国营工业企业和县以上集体工业企业，在将商品批发给扣税的对象时，应依照本规定代扣税款，并按期向当地税务机关缴纳。具体的代扣代缴单位，由税务机关核定。

对某些经营批发业务的社队企业，具备条件，需要作为代扣代缴单位的，由当地税务部门核定。

二、代扣代缴单位应区别不同的扣税的对象，代扣税款。对持有合法证明的个体商贩和规定应扣税的集体商业企业，代扣零售环节工商税；对从事临时经营的单位和个人，代扣临时经营工商税。

三、代扣税款以国家规定的商品零售价格为计税依据。对国家没有规定零售价格的商品，以商品的批发价加批零差价，组成零售价格。

商品的批零差率，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10—20%的幅度内确定。

组成零售价格的计算公式为：

零售价格 = 批发价格 × (1 + 批零差价率)

四、代扣代缴单位在代扣税款时，必须填开批发扣税专用发票(专用发票设有扣税专栏，列明零售总额、适用税率和代扣税额)，其中一联交给扣税的对象作为完税凭据；一联作为单位记帐凭证和汇总缴纳税款的依据；一联转给税务机关作为掌握分户扣税情况和查帐的根据。

批发扣税专用发票，应视同税收票证，由税务

机关规定严格的管理制度。

五、扣税的对象对已扣缴的税款，可以凭已扣税的进货发票，从每月应纳税款总额中抵扣，但不得办理退税。

六、扣税的对象不得涂改、假造或重复使用完税凭据，进行偷税漏税活动。凡有涂改、假造或重复使用完税凭据等违法行为的，除必须补缴偷、漏的税款外，税务机关应给予批评教育或处以应纳税款五倍以下的罚款。偷税、抗税情节严重的，由税务机关移送当地司法机关依法惩处。

七、代扣代缴单位代缴税款的期限，由税务机关根据其代扣税款金额的多少，分别加以核定。

八、代扣代缴单位必须向税务机关按时办理代缴税款的申报，并报送有关资料。

代扣代缴单位要设立专门帐户，核算扣缴税款事项，并按期向税务机关报告扣税专用发货票的收、领、用、存的情况。

九、税务机关可以按照代扣代缴税款总额，提取1—3%的金额，作为代扣税款手续费，发给代扣代缴单位。手续费的具体提取比例，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核定。

十、代扣代缴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十一、代扣代缴单位逾期不缴代扣的税款，经税务机关催缴无效的，税务机关应通知当地银行扣款，并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千分之一的滞纳金。

十二、代扣代缴单位违反本规定，对应扣税的对象故意不代扣或少代扣，使国家少收的税款，应由代扣代缴单位负责补交。

十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规定，制定具体管理办法。

十四、本规定自1983年10月1日起执行。过去颁布的有关规定与本规定有抵触的，一律以本规定为准。

财政部发出关于进一步做好 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征集工作的通知

8月19日，财政部发出《关于进一步做好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征集工作的通知》。通知中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征集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的通知》发出后，各地财政、税务部门在各级党、政的领导和支持下，通过层层动员部署、宣传发动、申报登记，征集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的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是，工作发展是不平衡的。有些地区和部门强调本地区、本单位的局部困难，等待观望，有的对国家统一的征集办法自作解释，各取所需，以致基金入库的进度很慢。为了进一步做好征集工作，通知中提出：

（一）要继续加强宣传，提高认识。各地要深入宣传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征集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的通知》的精神和各项规定，按照中央的要求积极履行交纳义务。那种认为征集基金是中央财政挖地方财政，是预算外征预算内的看法是错误的。财政部门本身的预算外资金更应该积极交纳，起模范带头作用。各地财政、税务部门要象抓税收那样抓好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的征集工作，努力完成党和国家交付的光荣任务。

（二）要建立专门机构，配备相应的人员。现在没设专门机构的应抓紧设立，配备专职人员，机构不

健全和人力不足的应该尽快健全和充实。对外的政策解释，问题解答，都应归这个职能部门一个口对外。征集基金的数字统计一律归税务计、会、统一个渠道上报。

（三）要进行一次征集工作情况的检查，狠抓基金征收入库工作。当前正处于基金入库集中期，各地必须大力抓好入库工作，把该收的都收起来。要对征集工作进行一次全面检查：查有无不按规定申报登记的漏户、漏项；查是否认真执行了政策，做到了依率计征；查是否按申报项目如实计算，按期交纳；查征管资料、统计数字是否完整、准确。发现问题，立即解决。各地既要抓好第三季度的基金入库工作，也要做好四季度的基金预征工作，把属于应在今年征收的基金，力争在今年内组织入库。要严格执行基金征免政策规定，严肃征纳纪律。除《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征集办法》和《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征集办法实施细则》规定的免征项目和财政部的有关解释外，任何单位和部门，都无权确定减免或作有违规定的解释。各有关部门下达文件作出的解释或规定，与统一规定有抵触的一律无效，由此而发生的应征未征或少征的基金，都要追交入库。

（四）要加强征管，做好征集基金的基础工作。